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交通行政

科目：交通行政概要

韓新老師

一、為維持大眾運輸事業的持續服務，經常需提供補貼。試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補貼之優先順序為何？各級政府執行補貼計畫時，其經費分擔比例之原則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屬歷屆試題，第一部分，同學可以參考 111 年普考之「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對於大眾運輸業採取何種補貼為主？補貼對象及補貼優先順序為何？」至於補貼計畫經費分擔比例原則亦請參考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19 條作答即可。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4 條與第 19 條

【擬答】

(一)中央主管機關對大眾運輸事業補貼優先順序：

中央主管機關對第二條之大眾運輸事業補貼優先順序如下：

1. 市區汽車客運業、公路汽車客運業、船舶運送業、載客小船經營業及民用航空運輸業。
2. 公營鐵路運輸業。
3. 民營鐵路運輸業。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年度預算按前項優先順序分配補貼金額，於列為第一優先之業者獲全額補貼後，再為次一優先順位業者補貼，依此類推。（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4 條參見）

(二)補貼計畫經費分擔比例原則

各級政府執行補貼計畫，其經費分擔比例，原則如下：

1. 市區汽車客運業：屬於直轄市者，由中央政府分擔三分之一，直轄市政府分擔三分之二；屬於縣（市）者由中央政府與縣（市）政府各分擔二分之一。
2. 載客小船經營業：屬於航政主管機關者，由中央政府負擔；屬於直轄市者，由中央政府分擔三分之一，直轄市政府分擔三分之二；屬於縣（市）者由中央政府與縣（市）政府各分擔二分之一。
3. 公路汽車客運業、鐵路運輸業、船舶運送業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由中央政府負擔。（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 19 條參見）

參考資料來源：韓新（2023），交通行政上課總複習講義，臺北市，未出版。

二、試說明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如何來我國經營船舶運送業務？在那些情形下，我國航政機關得不核准其來我國內經營業務？（25 分）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命題重點係在航業法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與第 31 條等規定，同學可以酌參相關航業法規定進行作答即可。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航業法第 28 條、航業法第 29 條、航業法第 30 條、航業法第 31 條

【擬答】

(一)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來我國經營船舶運送業務程序

外國籍船舶運送業非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攬運客貨。」（航業法第 28 條參見）爰目前實務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來我國經營船舶運送業約有兩大管道：

1. 其一，應依照我國公司法與航業法等依法設立分公司，並進而在我國境內攬運客貨。相關程序如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一覽表，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籌設。並應自許可籌設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理認許及分公司登記，具備有關文書，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並

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營業。(航業法第 29 條參見)

2. 其二，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航業法第 30 條參見)

(二) 航政機關得不核准外航來我國內經營業務之情形

以下酌參航業法相關規定說明如下：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申請在我國設立分公司經營業務或委託中華民國船務代理業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業務，有事實足認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予許可或登記：1. 申請文件不足或不符，經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2. 有侵害乘客或託運人合法權益之不良紀錄未滿三年。3. 財務欠佳而有實據未滿三年。4. 其他有妨礙航運秩序。」

(航業法第 31 條參見)

參考資料來源：韓新 (2023)，交通行政上課總複習講義，臺北市，未出版。

三、違規停車對道路交通秩序有不良影響。試說明我國法規對違規停車拖吊業者之經營資格，及其執行拖吊業務之相關規定各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屬歷屆試題，同學可以參考 108 年地方三等特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違規停車車輛移置應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執行，為何停車場經營業也可以申請經營違規停車拖吊業務？請詳述其法源與申請程序」並酌參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與第 19 條與政府採購實務進行說明即可。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1 項：「採購之招標方式，分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第 2 項：「本法所稱公開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廠商投標」。第 19 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案係指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擬答】

(一) 我國法規對違規停車拖吊業者之經營資格：

1. 法源：停車場第 32 條之 1 條第 1 項：「停車場經營業經參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程序取得拖吊業經營資格者，得申請於其停車場四周一定區域範圍內，經營違規停車拖吊業務」。
2. 目前實務上即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上開相關規定對於市區違規停車車輛之拖吊與移置等業務，悉由地方政府警察局自行依據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辦理拖吊業務委外發包等程序，並依法公開具體推動辦理之。爰實務上所稱投標廠商（或是公司）之資格要件應為其需具公司登記並持有公司設立證明文件、納稅證明、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營業項目為「汽車拖吊業」（代碼 JA01020）等者。
3. 茲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辦理之「113 年度委託民間拖吊公司移置一般違規、酒後駕車、註銷號牌及妨礙他車通行等車輛勞務採購案」（採購案號：1121212-01）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與第 19 條，公開辦理一年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算金額約 445 萬元辦理招標作業，即為上開實務操作之範例。上開採購案之廠商資格摘要略以：(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2)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具公司登記、具商業登記、(3)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4) 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營業項目為「汽車拖吊業」（代碼 JA01020），或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代碼 ZZ99999），且未受停業處分，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二) 執行拖吊業務之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1. 依據：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3 條第 1 項參見）
2. 執行機關移置保管車輛或動力機械，得租用或使用民間拖吊車輛及場地，或委託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相關機關辦理之。（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 11

條參見)

參考資料來源：韓新 (2023)，交通行政上課總複習講義，臺北市，未出版。

標案查詢：政府採購電子網

<https://web.pcc.gov.tw/tps/QueryTender/query/searchTenderDetail?pkPmsMain=NzA0NjcwNjE=>



志光學儒保成

交通、航運制霸全國

112年全國前十優秀學員

名額	類別	姓名
狀元	112高考交通技術	黃○盛
狀元	112普考交通行政	羅○菱
狀元	112普考交通技術	黃○盛
榜眼	112高考交通行政	羅○菱
榜眼	112高考交通技術	王○塘
榜眼	112高考航運行政	楊○霖
探花	112普考交通行政	張○平
第四名	112高考交通行政	喬○綱
第四名	112高考交通技術	林○靜
第四名	112普考交通技術	江○珊
第五名	112高考交通技術	許○婕
第五名	112普考交通行政	陳○誼
第五名	112普考交通技術	黃○潔
第六名	112普考交通行政	許○婕
第六名	112普考交通技術	喬○綱
第六名	112普考交通行政	吳○蓉
第七名	112普考交通行政	李○運
第八名	112普考交通行政	李○運
第八名	112普考交通技術	范○全
第八名	112普考交通技術	徐○璦
第九名	112普考交通行政	黃○蓉
第九名	112普考交通技術	陳○穎
第九名	112普考交通技術	蔡○真

雙料金榜 112年高考交通技術第五名/普考交通技術許○婕

由於歷屆報考國考的學長姐都是推薦志光學儒保成，師資很不錯、教材豐富能準確抓到考點，因此我也報名了志光學儒保成的交通技術課程。

四、國際定期海運經常透過所謂的「策略聯盟」方式合作營運。試說明我國航政法規對該等合作營運之相關規範？(25 分)

《考題難易》：★：非常簡單。

《破題關鍵》：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航業法第 3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49 條與第 50 條等條文相關對國際聯營組織規範之規定，同學可以參考相關航業法規定作答即可。至於題目之策略聯盟之敘述，謹供參考之。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航業法第 34 條、航業法第 35 條、航業法第 49 條與航業法第 50 條。

【擬答】

以下謹依據「航業法」就國際聯營組織或國際航運協議相關管理規範說明如下：

(一)「國際聯營組織」或「國際航運協議」之定義

1. 國際聯營組織：指船舶運送業間，就其國際航線之經營，協商運費、票價、運量、租傭艙位或其他與該航線經營有關事項之國際常設組織或非常設之聯盟。(航業法第 3 條參見)
2. 國際航運協議：指國際聯營組織為規範營運者間之相互關係、運送作業、收費、聯運及配貨等事項而訂立之約定。(航業法第 3 條參見)

(二)「國際聯營組織」或「國際航運協議」之管理規範

1. 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經營業務者，參加或設立國際聯營組織，應檢附組織章程、聯營作業計畫及相關文件，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可。聯營組織變更或解散時，亦同。(航業法第 34 條參見)
2. 國際聯營組織以協商運費、票價為其聯營協定內容者，其會員公司之運價表，應由該組織授權之會員公司代為申請航政機關備查。(航業法第 34 條第 2 項參見)。若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航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暫停該運價表全部或部分之實施。(航業法第 49 條參見)
3. 船舶運送業在中華民國經營業務，有簽訂國際航運協議者，應將國際航運協議之名稱、內容及會員名錄，申請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認可。國際航運協議變更時，亦同。(航業法第 35 條參見)
4. 國際航運協議以協商運費、票價為其內容者，其運價表應由前項協議簽訂者之一代為申請航政機關備查。(航業法第 35 條第 2 項參見)。若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航政機關於必

要時，得暫停該運價表全部或部分之實施。(航業法第 49 條參見)

5. 國際聯營組織之運作或國際航運協議之實施，有礙中華民國航運秩序或經濟發展者，航政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航業法第 50 條參見)

參考資料來源：韓新 (2023)，交通行政上課總複習講義，臺北市，未出版。

志光×學儒×保成
為你絕佳助攻

5大衝刺課程

帶你直攻
高普考

NEW 階段複習課

圖像精要複習鍛鍊 把重要考點烙印腦中

心智圖
圖解運用

透過
圖解複習

破解
考題陷阱

針對
考點分析

測驗易點通

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
點通學習之路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總複習

考點update!時事修法update!

關鍵考點

最新考情

考前複習

短期密集

題庫班

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答題神準
讀書精熟+答題精準=快速上榜

題庫演練

精準教學

解題技巧

作文實戰班

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

高分
寫作指引

強化
論述深度

架構
分層演練

新式
作文教戰

志光×學儒×保成
十大貼心服務

學習無後顧之憂

線上課業諮詢

老師申論批閱

上榜生經驗親授

時事專題講座

LINE@班導服務

班導師制度

疑問有解

掌握關鍵

學習無憂

雙師資雙循環

多元補課方式

歷屆試題練習

線上平時測驗

學習多元

充分練題

詳細規劃請洽全國各班門市